乡宁县财政局
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5年，县财政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聚焦主责主业，依法依规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能，扎实做好财政领域政务公开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根据工作要求，现将本年度有关公开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5年，县财政局借助乡宁县人民政府网站，及时主动公开预决算、收费清单、补贴政策清单等各类信息，让财政信息触手可及，为群众提供清晰、便捷的政策知晓渠道。

1.预决算公开公示情况：

（1）预算公开公示情况：3月份完成2025年度政府预算公开公示；4月份，除涉密部门外，完成了67个部门、140个末级单位的部门预算公开公示。

（2）决算公开公示情况：8月份完成2024年度政府决算公开公示，8--9月份完成211家行政事业单位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公示。

2.收费清单公开公示情况：8月份，按要求公示了山西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等6项内容，做到收费清单透明化，自觉接受群众监督。

3.补贴政策清单公开公示情况：3月份，完成2025年乡宁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县级以上补贴政策清单公开公示；5月份完成2025年乡宁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县级以上补贴政策清单（更新）。

4.行政处罚事项公开公示情况：8月份，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行政处罚决定公告1条。

（二）解读情况

2025年，我局未出台规范性文件和重要政策措施，未转载、发布解读信息。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本年度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没有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重复申请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其他							
	（七）总计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年，县财政局着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些问题需要不断改进。一是信息解读的广度和深度与群众需求之间有一定的差距；二是工作队伍专业能力需进一步加强。

一是持续优化内容供给，提升公开质量。围绕公众关切和社会热点，进一步扩大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范围，丰富政策解读形式，增强信息内容的实用性、可读性和服务性，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二是积极拓展公开渠道，增强服务效能。在巩固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线上平台的基础上，进一步整合社区宣传栏、服务窗口等线下资源，推动形成多渠道、立体化的公开矩阵，提升信息获取的便捷性和互动性。

三是加强队伍建设。定期组织开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保密法规、政策解读技巧等专题培训，不断增强干部职工的工作意识和工作能力，努力将财政信息公开工作继续做深、

做细、做实、做出成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2026年1月19日